联合国 A/CN.9/WG.III/WP.119/Add.1

大会

Distr.: Limited
12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3年5月20日至24日，纽约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增编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B. 程序规则草案说明（续） 2
3. 谈判 2
4. 中立人 4
5. 协助下调解 8
6. 决定 9
7. 仲裁 10
8. 通则 15

V.13-81736 (C) GL 020413 030413

请回收

3. 谈判

1. 第 5 条草案（谈判和调解）

谈判

“1 [向网上解决机构发送 第 4B 条中述及的答复[和（如果适用的话）反请求][并就此通知申请人后]]，双方当事人应尝试通过直接谈判解决争议，适当情况下包括使用网上解决平台所提供的通信手段。]

“2. 被申请人未在七(7)个日历日内按照第 4B 条第(3)款所载内容向网上解决机构发送对通知的答复的，推定其已拒绝谈判，网上解决程序随即自动进入协助下调解阶段，此时网上解决机构应根据第 6 条（指定中立人）迅速开始指定中立人的工作。

“3. 在向网上解决平台提交答复[并就此通知申请人]后十(10)个日历日内，双方当事人未通过谈判解决争议的，网上解决程序随即自动进入协助下调解阶段，此时网上解决机构应根据第 6 条（指定中立人）迅速开始指定中立人的工作。

“4. 双方当事人可约定一次性展延[提交答复][达成和解]的最后期限。但此种展延不得超过十(10)个日历日。

调解

“5. [在谈判阶段][和（或）网上解决程序的其他任何阶段]达成和解的，[应在网上解决平台上记录此类和解的条款]，[此时，]网上解决程序自动终止。”

评述

概述

2. 考虑到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建议，调整了第 5 条草案条文的顺序，以更清楚地反映谈判与调解可能的先后顺序（见 A/CN.9/WG.III/WP.117/Add.1，第 2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保留该条中的临时小标题，以更清楚地区分谈判阶段和调解阶段，特别是如果工作组倾向于将调解视为在程序中的任何时间，包括在协助下调解阶段和（或）任何作出决定的阶段都可能进行的过程（但见 A/CN.9/744，第 85 段）。

3. 关于调解阶段，工作组还似宜审议编写和解协议方面的任何技术问题，包括这方面是否需要一条独立条款，对和解所产生的争议作出规定。《规则》早先的草案载有一个条款，规定可以在和解未得到执行的情况下重开或重启程序，这一条款已被删除，因为它与和解协议相当于合同而合同必须根据合同条款付诸执行的法律原则相悖，另外，它还把和解的执行与网上解决程序的其他阶段（即下达判决或裁决）混淆起来。

第(1)款

4. 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请秘书处修改第(1)款的措词，将以下建议考虑在内：一是应当对谈判阶段作更明确的界定，二是确保《规则》应当有助于执行经谈判达成的和解（A/CN.9/744，第 79-81 段）。因此，现第(1)款述及谈判阶段的时间和内容。该款先前述及的和解后果（即终止程序）现改为第(5)款草案。

第(2)和(3)款

5. 第(2)款和第(3)款都对在不同情况下网上解决程序转入下一阶段程序（协助下调解）作了规定。在双轨制度下，无论哪一轨道都是同样的阶段（A/CN.9/WP.119，第 15-20 段）。因此，原先提及协助下调解阶段之后的程序阶段的字样既无必要又会造成混乱，故被删除。

6. 在第(2)款中，[对通知作出答复]被改为“按照第 4B 条第(3)款所载内容向网上解决机构发送对通知的答复”，目的是与第 4B 条草案中载明的通知要求保持一致，并避免在收到时间上模糊不清（A/CN.9/WP.119，第 21 段）。

7. 在第(3)款中，添加了括号内的措词，目的是明确说明接收答复的时间，并与本条的其他条款保持一致。

8. 第(3)款还添加了其他措辞，以明确哪一阶段指定中立人。

第(4)款

9. 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建议，最好对商定展延所用的时间加以限制，以促进程序高效进行；会上一致认为 10 天期限是足够的（A/CN.9/744，第 84、86 段）。

10. 工作组似宜审议，该款的意图是展延（依据第 4B 条草案）提交答复的最后期限，还是展延（依据第 5 条草案第(5)款）达成和解的最后期限。尽管这两种备选案文并不互相排斥，但工作组似宜回顾其达成的共识，即只应适用其中一种备选案文（A/CN.9/744，第 85 段）。与会者讨论了第(4)款是否应仅管辖程序的启动，因而仅适用于答复，或者是否应当限制当事人通过网上解决系统谈判达成和解的时间，从而对其进行此类谈判的能力进行一定的限制（但无论如何都不影响其在网上解决系统之外进行谈判的能力）（A/CN.9/744，第 85 段）。

第(5)款

11. 工作组似宜审议，可否在网上解决程序的任何阶段达成和解，如果是这种情况，可取的做法或许是单拟一个关于和解的条款草案，以便将和解同谈判过程区别开来（见上文第 2 段）。

12. 工作组中有意见倾向于在网上解决平台上清楚地记录和解协议（A/CN.9/744，第 90 段）。因此，不妨考虑在网上解决中立人和网上解决机构准则中列入关于网上解决平台或者网上解决机构纪录保持这些和解协议的时间期限的条文、关于保密性问题的条文以及关于其他考虑的条文；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应决定第(5)款中“在网上解决平台上”这一用语是否就网上解决机构应保留的记

录留出了足够灵活余地。

13. 工作组还似宜审议编写和解协议方面的任何技术问题，包括这方面是否需要一条独立条款，对和解所产生的争议作出规定。

4. 中立人

14. 第 6 条草案（指定中立人）

“1. 网上解决机构应[从其保持的[或属于其他仲裁机构的]合格中立人名单中进行选择，]指定中立人，并应将此项指定通知各方当事人。

[“2. 中立人接受指定，即应视为对投入足够时间以使网上解决程序能够根据《规则》迅速进行并完成作出了承诺。]

“3. 中立人应申明其独立性，并向网上解决机构披露[在网上解决程序期间任何时候出现的]可能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任何情况。网上解决机构应将此种信息告知当事人。

“[4. 中立人凡因参与协助下调解而对其根据第 8 条(之二)或第 9 条在网上解决程序今后进行过程中保持公正性或独立性的能力产生怀疑的，该中立人应[辞职，并相应通知各方当事人和网上解决机构][将此种疑虑披露给网上解决机构]。网上解决机构应迅速将此种信息告知各方当事人。]

“5. 在网上解决程序期间的任何时候，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两(2)]个日历日内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异议：[㈠]通知了指定事宜[无须提供任何理由][；或㈡可能对中立人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某一事实或某一事项[，包括中立人根据第(3)款[或第(4)款]作出的声明或披露，]引起当事人注意[，该当事人阐明引起此种怀疑的事实或事项]。

“5 之二. 一方当事人[根据前面第 5 款第㈠项]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异议的，该中立人应自动丧失资格，由网上解决机构指定另一中立人取代之。每项指定通知之后，任何一方当事人最多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三(3)]次质疑，三次之后，网上解决机构对中立人的指定即成终局[，但须遵守前面第 5 款第㈡项]。[反之，如果未在任何指定通知之后的两(2)日内提出质疑，该指定即成终局，但须遵守前面第 5 款第㈡项。][一方当事人[根据前面第 5 款第㈡项]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异议的，[网上解决机构]应在[三(3)]个日历日内就是否替换该中立人作出裁定。]

[“6.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最终指定中立人后三(3)个日历日内，对网上解决机构向中立人提供在谈判阶段产生的信息提出异议。三日期满后，若无任何异议，网上解决机构应将网上解决平台上现有的全套信息发给中立人。]

“7. 网上解决程序进行过程中必须替换中立人的，网上解决机构应通过网上解决平台，[根据第(1)款]指定一名中立人取代之[，并将选定人选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应从被替换的中立人停止履行职责时所处的阶段继续进行

网上解决程序。

“8.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中立人的人数应为一人。”

评述

第(1)款

15. 建议把[或属于其他仲裁机构的]字样置于方括号内，以便扩大挑选中立人的范围，包括从仲裁机构挑选中立人（A/CN.9/744，第 103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㈠是否在（在准则文件中）鼓励网上解决机构保持中立人名单，以及此种名单的目的；㈡如果这样做，允许挑选“属于其他仲裁机构的”中立人会不会偏离保持中立人名单的目的；㈢如果不由网上解决机构保持合格中立人名单，是否应删除“[从其保持的[或属于其他仲裁机构的]合格中立人名单中进行选择，]”。

16. 工作组似宜注意，“并应将此项指定通知各方当事人”这段词语原来放在该条他处（形式略有不同），现在挪到第(1)款，以明确将指定中立人事宜告知当事人的时间先后。

第(2)款

17. 第 6 条草案第(2)款是从第 7 条草案第(1)款挪过来的，因为工作组认为该款与中立人的指定更为相关（A/CN.9/744，第 104 段）。

第(3)款

18. 工作组似应回顾其建议，即中立人独立性和公正性义务应写成一种持续性义务（A/CN.9/744，第 92 段）。

第(4)款

19. 第(4)款是从第 8 条草案挪到关于指定中立人的第 6 条草案的，目的是让其仍对一轨道和二轨道都适用。[1]第(4)款还呼应第 6 条草案中关于中立人公正性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制定新的中立人的程序的其他条文。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应审议，当中立人对自己保持公正性或独立性的能力产生疑问时，中立人应当辞职还是应当将这一情况披露给网上解决机构，在这种情况下，是否适用第(5)款第㈡项将由当事人裁量决定。针对后一种选择加入了一段案文，如此一来，中立人不是仅仅因为有疑问而辞职，而是有义务将产生此种疑问的信息告知网上解决机构，当事各方可以在此之后根据第(5)款规定的程序提出异议。

第(5)款

20. 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请秘书处拟订一则单独条文，放在第 6 条草案中，

[1] 只不过需略作修改，如果适用轨道一则去掉该款中的“第 8 条(之二)”，如果适用二轨道则去掉“第 9 条”。

准许当事人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在程序的任何阶段对指定中立人提出异议（A/CN.9/744，第 94 段）。因此，原第(3)款一分为二，变成第(5)款和第(5)款之二，以便将当事人在任何时候对指定中立人提出异议的权利与此种异议的后果区别开来。

21. 当事人对中立人提出异议可以有两个途径。首先是第(5)款第㈠项中阐明的办法，规定任何当事人都能够在指定通知后立即对指定的中立人提出异议。在这种情况下，中立人被自动替换。

22. 第(5)款第㈡项中阐明的第二种办法允许任何一方当事人在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异议，只要能够对中立人独立性提出有正当理由的怀疑，并且是在了解到引起此种怀疑的情况后两天之内。工作组似宜审议：㈠两天期限是否足够；㈡提出异议的当事人是否应当为这一事实或事项提出客观的理由（见 A/CN.9/744，第 94 段，以及第 6 条草案第(3)款和及第 6 条草案第(4)款中要求的中立人随时自行报告的义务）；㈢如果是的话，是否需在替换中立人时作出一项决定；㈣如果需要作出一项决定，当时的中立人是否有权对此种质疑作出此种决定（同时考虑到现第 7 条第(4)款中的管辖权自裁条款）。

23. 关于上文中的第㈣点，如果认为中立人不适合作出该决定，一个要审议的问题是，是否由网上解决机构负责作出此种评价。第(5)款之二最后一句加入的措辞就是为了顾及此种决定。否则的话，这有可能是一个应由网上解决机构的内部复审机制（见第 9 条之三草案）或网上解决机构准则或规则来解决的问题。

24. 第(5)款之二略作修改，加入了中立人的“指定即成终局”的字样（但须服从于中立人披露有损其公正性的信息的持续义务），目的是明确第(6)款生效的时间点。

第(6)款

25. 对第(6)款作了修订，以反映下述原则：当事人可在三日期限内对向中立人提供信息提出异议，但三日期限过后将向中立人提供全套信息（A/CN.9/744，第 97 段）。

第(7)款

26. 加入第一组括号内的案文是为了反映下述事实：任何新的指定还应从第(1)款提及的中立人名单中选出并相应通知当事各方。

第(8)款

27. 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商定保留该款的措词，因为它不仅明确，而且允许一定程度的灵活性（A/CN.9/744，第 101-102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㈠低价值争议是否适宜或者是否有必要指定一位以上中立人；㈡目前所拟订的《规则》是否能够顾及不止一位中立人。关于㈠，需审议下列问题：当事人如何、何时约定可指定不止一位中立人？中立人如何相互联系？如果当事人指定的中立人

是偶数，出现僵局时如何作出决定？如果《规则》规定中立人履行某种职责（即请求当事人提供信息），在指定不止一位中立人的情况下，所有当事人是否都须履行该职责？

28. 工作组似宜审议，将第(8)款挪到第(1)款是否在时间顺序上更合乎逻辑。

29. **第 7 条草案（中立人的权力）**

[“1. 在不违反《规则》[和《网上解决中立人准则和最低限要求》]的情况下，中立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网上解决程序。]

[“1 之二. 中立人行使《规则》规定的职责进行网上解决程序时，应避免不必要的延迟和费用，并为解决争议提供公平、高效的程序。中立人这样做时，应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完全独立和公正，并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

“2. 除非根据第 6 条第(6)款提出了任何异议，否则中立人应根据当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当事人对网上解决机构的任何通信进行网上解决程序，此种文件和通信的相关性应由中立人确定。[网上解决程序只应根据这些材料进行，除非中立人另有决定。]

“3. 在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中立人可[要求][请求]或允许当事人（按照中立人确定的关于费用和其他方面的条件）在中立人确定的期限内提供补充信息，出具文件、证物和其他证据。

“4. 中立人应有权力就其自身管辖权，包括就任何涉及是否存在将争议诉诸网上解决的约定或此种约定的有效性提出的异议作出裁定。为此目的，构成合同一部分的争议解决条款，应被视作一项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的协议。中立人裁定合同无效，不应自动导致争议解决条款无效。

[“5. 中立人认为被申请人是否收到根据《规则》发出的通知似乎存在疑问的，可进行其认为必要的调查或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以便确信此种通知是否被收到，中立人这样做时，可对《规则》规定的任何期限作必要的展延。[至于任何一方当事人是否在网上解决程序进行过程中收到其他任何通信，中立人可进行其认为必要的调查或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以便确信此种通知是否被收到，中立人这样做时，可对《规则》规定的任何期限作必要的展延。]]”

评述

第(1)款和第(1)款之二

30. 第(1)款和第(1)款之二（原第(2)款）描述：㈠中立人的职责；㈡中立人在遵守某些制约条件的情况下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网上解决程序的广泛的裁量权（见 A/CN.9/744，第 105 段）。

31. 工作组似应审议，将要编写的中立人准则和最低限要求方面的文件（见 A/CN.9/WG.III/WP.114）是否应当作为中立人在进行程序时所应遵循的标准，明确列入第(1)款。

第(2)款

32. 工作组似应回顾其商定的意见，即第(2)款应以当事人是否能够反对网上解决机构向中立人提供在网上解决程序的谈判阶段产生的信息为限（A/CN.9/744，第 108 段）。

33. 工作组似应考虑删除第(2)款最后一句，因其并未赋予中立人更多的权力，实际上也无助于规定中立人的权力。另外，如果把它和第(3)款放在一读，可能被认为有点混乱。

第(3)款

34. 此外，工作组似应回顾，工作组曾经考虑对中立人权力稍作改动，以允许中立人请求（而非要求）当事人提供补充信息（A/CN.9/744，第 109 段）。

35. 工作组似应审议，关于费用的规定是否会与第 15 条草案中目前的措辞有矛盾。

第(5)款

36. 工作组似应回顾，工作组曾请秘书处重拟第(5)款（原第(6)款），以便规定中立人有义务在对是否收到通知出现任何疑问时进行调查，并给予中立人对所有其他通信进行调查的裁量权（A/CN.9/744，第 115-117 段）。方括号内的文字是为了反映上述请求而添加的。

5. 协助下调解

37. **第 8 条草案（协助下调解）**

“1. 中立人应与双方当事人通信以求达成协议（“协助下调解”）。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即应在网上解决平台上记录此项和解协议]，[此时，]网上解决程序自动终止。

一轨道

“2. 当事人未[在指定中立人后十(10)个日历日内]通过协助下调解解决其争议的（“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根据第 9 条，网上解决程序自动转入仲裁。

二轨道

备选案文 1:

“2. 当事人未[在指定中立人后十(10)个日历日内]通过协助下调解解决其争议的，网上解决程序自动终止。

备选案文 2:

“2. 当事人未[在指定中立人后十(10)个日历日内]通过协助下调解解决其争议的（“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根据第 8 条(之二)，网上解决程序自动转

入程序最后阶段。”

评述

综述

38. 原来的措辞意在形成一种机制，当协助下调解未能达成和解协议时自动启动程序的下一阶段，这一机制现已改为一轨道（启动仲裁的机制）和二轨道（其中有两个选项供工作组审议）。

39. 第(1)款对协助下调解阶段作了界定，以便更加明确地界定这是程序的第二阶段。对协助下调解阶段的终结也作了界定，是指定中立人后十个日历日期满，目的是提供一个转入程序下一阶段的基于时间因素的启动机制。

第(1)款

40. 该款中，“和解”或“协议”两词显然是交替使用的，现在都改成了“和解协议”。

41. 第(1)款添加方括号内的文字，是要反映第 5 条草案第(5)款中关于和解的用语。工作组似应审议，是否也可采用另一种办法，即简单地说明，如果达成了和解，则适用第 5 条草案第(5)和中关于和解的规定。

第(2)款

42. 第(2)款是相关的下一程序阶段的启动机制，必然要求在一轨道（仲裁轨道）和二轨道（非仲裁轨道）中使用不同措辞。因此，从《规则》二轨道的版本中删除了原来允许自动进入仲裁阶段的案文（A/CN.9/762，第 22 段）。

43. 关于二轨道，列入两个选项供工作组审议。在第一选项下，如果未达成和解协议，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程序即告终结。

44. 第二个选项将允许下达无约束力的决定，决定须由信誉标志等私人执行机制来执行。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应回顾其第二十六届会议对考虑“第三轨道”所给予的支持，所谓第三轨道，就是规定由中立人来决定下达一项无约束力的、可通过私人执行机制执行的决定（A/CN.9/762，第 19-20 段)。

45. 尽管从理论上讲可以设计《规则》的“第三轨道”，以顾及上文第 43 和 44 段中载明的两个选项，但是，工作组似应考虑，制定三套不同的《规则》将使《规则》的理解过于复杂，并因此而使《规则》不便于使用。

46. 如果选择二轨道中的备选案文 1，则须从《规则》中删除第 8 条(之二)草案（同时为了避免产生疑问也不会出现在《规则》的任何一处）。

6. 决定

47. **第 8 条(之二)草案（中立人的决定）**

“1. 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时，中立人应进而将最后提交材料的日期告知当

事人。此种日期不得迟于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后十(10)个日历日。

“2. 中立人应根据当事人提交的信息评价争议，并应下达一项决定。网上解决机构应将该决定告知当事人[，该决定应记录在网上解决平台上]。

“3. 每一方当事人均应有责任证明为支持其申请或答辩而依据的事实。在特殊情况下为证明事实而有必要的，中立人应享有倒置举证责任的裁量权。

“4. 该决定不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但鼓励各方当事人遵守该决定，网上解决机构可采用信誉标志或其他方法查明决定遵守情况。”

评述

概述

48. 只有当工作组决定保留第 8 条草案第(2)款中的备选案文 2（二轨道）时，第 8 条(之二)草案才适用。

49. 第 8 条(之二)草案前两款反映了要求中立人根据第 9 条草案下达一项决定的规定，实际上，作出决定的过程看似相似，只不过其结果并不是产生一项有约束力和可强制执行的仲裁裁决。

50. 关于第 8 条(之二)草案和第 9 条草案，工作组似应审议，当同一人既是调解人又是作出决定的人时是否会出现程序方面的任何问题。

第(3)款

51. 该款已挪至第 8 条(之二)草案第(3)款，同时相应地挪至第 9 条草案第(3)款，因其仅适用于程序中的作出决定阶段。

52. 第二句反映了工作组的下述建议：《规则》应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如果需要证明某个事实的当事人并不掌握所需证据或者不能现成或方便地获得此种证据，可以倒置举证责任（A/CN.9/762，第 66-67 段）。

53. 工作组似应审议，如果每一方当事人均有责任证明为支持其申请或答辩而依据的事实，那么，作为原则问题，中立人是否也应当有权力要求或请求出具《规则》第 7 条草案第(3)款目前所列文件和信息。

7. 仲裁

54. 第 9 条草案（仲裁）

“1. 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时，中立人应进而将最后提交材料的日期告知当事人。此种日期不得迟于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后十(10)个日历日。

“2. 中立人应根据当事人提交的信息评价争议，并应下达一项裁决。网上解决机构应将该裁决告知当事人[，该裁决应记录在网上解决平台上]。

“3. 每一方当事人均应有责任证明为支持其申请或答辩而依据的事实。在

特殊情况下为证明网上解决程序的事实而有必要的，中立人应享有倒置举证责任的裁量权。

“4. 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中立人签名，还应载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和仲裁地。

[“4之二. 为满足第(3)款中：

(a) 关于裁决应以书面作出的要求，裁决所包含的信息应能够调取供日后查用；并且

(b) 关于裁决应由中立人签名的要求，所使用的数据应可识别中立人并表明其认可裁决所包含的信息。]

“5. 裁决应扼要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

“6. 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在中立人根据第(1)款告知最后提交材料的日期后七(7)个日历日（和可能另外展延的七(7)个日历日）内迅速下达裁决。未能在这一期限内下达裁决，不应构成质疑该裁决的依据。

“[6之二. 裁决可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之后予以公布，为了保护或实施一项法定权利，或者涉及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法律程序的，也可在法定义务要求一方当事人披露的情况下和限度内予以公布。”]

“7. 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各方当事人应毫不迟延地执行裁决。

“8. 所有案件中，中立人应根据合同条款，在考虑到任何相关事实和情形的情况下，作出公平善意的决定[，并应考虑到交易所适用的任何商业惯例]。”

评述

概述

55. 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商定，第 9 条草案整个条款均应保留“裁决”一词（A/CN.9/762，第 35 段）。该届会议上还明确指出，“裁决”一词仅适用于网上解决程序的仲裁阶段（A/CN.9/762，第 30 段）。

56. 《规则》的一轨道将以仲裁阶段结束，并将产生一项对所有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的裁决，除非适用相反的法律。鉴于此，未纳入工作组关于在该条中列入大致如下的措辞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见 A/CN.9/WG.III/WP.119，第 17 段）：当案件涉及消费者时，如果消费者对网上解决的参与是基于一项意图剥夺消费者诉诸法院解决争议的权利的争议前仲裁协议，而消费者所在法域的法律又保障此项权利，则该案件的裁决不具约束力（A/CN.9/762，第 50、52 段）。

57. 为避免疑问，在第二轨道下，程序将根据第 8 条草案结束（即协助下调解阶段结束时），或者根据第 8 条(之二)草案在程序结束时作出一项无约束列的决定，因此第 9 条草案将不适用。

第(1)款和第(2)款

58. 原第(1)款调整后分为第(1)款和第(2)款，以便明确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后进行程序的时间以及中立人下达裁决所应采取的步骤。工作组似应审议，是否应像和解协议那样在网上解决平台上记录裁决。

第(4)款

59. 关于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中立人签名的要求反映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31 条第(1)款所适用的措辞，同时也反映了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关于裁决应载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和仲裁地的决定（A/CN.9/762，第 43 段）。

第(4)款之二

60. 在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提议在定义表中加入“书面”一词的定义，并反映《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条的措词（A/CN.9/744，第 59 段）。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现有标准列入“签名”一词的定义（A/CN.9/762，第 44 段；另见 A/CN.9/WG.III/WP.119，第 49-41 段）。

61. 关于裁决应以书面作出并签名的要求作为新的第(4)款之二插入，分别反映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和第 7 条。还参照了 2001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中的“电子签名”定义。

第(5)款

62. 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表达的广泛共识是，要求载明中立人作出决定的简明理由的措辞应当保留在该条中（A/CN.9/762，第 38 段）。

第(6)款

63. 第(6)款调整了位置，以便明确仲裁阶段进行程序的先后顺序。工作组似应回顾其达成的一致意见，即允许将中立人下达裁决的期限延长 7 个日历日（A/CN.9/762，第 37 段）。

64. 工作组似应审议中立人未在第(6)款规定的期限内下达决定的可能性（A/CN.9/739，第 133 段）；另外还应审议对未履行义务的网上解决程序当事人进行信誉上的处罚是否可取或可行（A/CN.9/739，第 136 段）。

第(6)款之二

65. 工作组似应回顾其就进一步审议是否公布裁决作出的决定，以及工作组曾责成秘书处在方括号内列入一个反映《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4 条第(5)款内容的条文（A/CN.9/762）。

第(7)款

66. 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商定去掉该款前后的方括号（A/CN.9/762，第 52 段）。

第(8)款

67. 加入了中立人作出“公平善意”决定的要求，以规定对仲裁决定的适用法律。工作组似应回顾，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指出该款原来的措辞未能充分或完全地述及实体法的需要（A/CN.9/762，第 58 段）。

68. 如工作组所指出的，公平善意的决定体现了对网上解决程序至关重要的快捷、常理和公平原则（A/CN.9/716，第 101 段）。目前，所有法律制度中都不了解或适用此类仲裁（在此种仲裁中，中立人可以根据其认为公正的原则裁决争议，而不参照任何特定的法律体系）。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 2006 年修正的 1985 年《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示范法》）的解释性说明指出，尽管《示范法》在第 28 条第(3)款中提及公平善意原则，但《示范法》并不打算对这一领域进行规范。不过，《示范法》提请当事各方注意需在仲裁协议中作出澄清。同样，《示范法》明确指出，在所有案件中，凡是争议涉及合同的（包括公平善意的仲裁），仲裁庭都必须根据合同条款作出决定，并应考虑到交易所适用的贸易惯例。本《规则》第(8)款反映了同样的措辞。

69. 公平善意原则还出现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5 条中，在此种情况下，当事人授权仲裁庭以此为依据作出决定。

70. 工作组似应注意，有些法域要求当事人就根据公平善意原则进行仲裁作出明示同意。因此，在当事人之间的争议解决条款中包括适用法律或许是可取的（见 A/CN.9/WG.III/119。第 30 段）。但是，如评注前面所述，并且《规则》正文第 1 条就开宗明义地指出，《规则》是合约性质的，因此不会优先于国内法，包括在适用法方面。《规则》（参见《示范法》）也不试图规范这一领域。

71. **[第 9 条(之二)草案（裁决的更正）**

> “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决书后[五(5)]个日历日内，在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后，请求中立人更正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笔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或遗漏]。中立人认为此项请求有正当理由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两(2)]个日历日内作出更正[，包括作此更正的简要理由说明]。此种更正[应记录在网上解决平台上，并]应构成裁决的一部分。[仲裁庭可在发送裁决书后[五(5)]个日历日内自行主动作出此种更正。]]”

评述

72. 工作组似应回顾，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请求添加第 9 条(之二)草案对更正裁决作出规定（A/CN.9/762，第 55-56 段）。曾提出列入一个关于裁决解释的条文的类似建议，但为简洁起见未包括在该草案中。

73. **第 9 条(之三)草案（内部复审机制）**

[“1.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发送裁决书后十(10)个日历日内请求取消裁决，通过网上解决平台向网上解决机构提出基于下述理由的申请：(a)仲裁地对该当事人有不公平的影响；或者，(b)严重偏离了基本程序规则，从而影响到该当事人的正当程序权利。”]

[“2. 网上解决机构应在五(5)个日历日内指定一名中立人评价该请求，该中立人㈠与该请求所涉网上解决程序无关联，并且㈡列于网上解决机构所保持的[或属于其他仲裁机构的]合格中立人名单中。该中立人一经指定，网上解决机构即应将此项指定通知各方当事人。

[“3. 该中立人应在其被指定后七(7)个日历日内就取消裁决的请求作出最后决定。裁决被取消的，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网上解决程序应交由根据第 6 条指定的新的中立人进行。]”

评述

概述

74. 工作组似应审议，《规则》是否应允许或要求网上解决机构在有限情况下设立第二层程序复审机制。这是一种不基于争议实体的严格的程序性复审机制，将提供更加自成一体的网上解决程序，并允许在裁决之后对任何程序不公正进行网上复审。这种复审机制能够起到让当事人在裁决下达之后向复审机制提出上诉的作用，如果当事人认为所得到的程序保护的程度低于本国法域的话。内部复审不是对实体的审查。

75. 另一方面，此种机制有可能减少程序地的重要性，因而减少对诉诸仲裁地法院的需要，而这也许行不通。再者，对于每年需解决大量争议的网上解决机构来说，此种机制可能并不实际可行。

76. 这一条文只在根据第 9 条草案下达裁决的仲裁阶段适用。

77. **第 10 条草案（程序地）**

[“网上解决机构应选择程序地，程序地应从本《规则》[一轨道]附录所载清单中选出。”]

评述

78. 工作组似应回顾其决定，应在《规则》中处理仲裁地的确定方式问题（A/CN.9/762，第 41 段）。第 10 条草案只与根据一轨道进行的程序有关，因为程序地与不包括仲裁的任何阶段无关。

79. 为了确定管辖仲裁的程序法律，避免在裁决的法律效力上产生不确定性和争议，仲裁必须有仲裁地，即使是网上仲裁也必须如此。仲裁地还应当是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签署国，以增加《纽约公约》适用于裁决的机会。工作组似应审议，根据《纽约公约》和《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签署国状况，以及一国是否已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国际

商事仲裁示范法》颁布了法规，列出一个拟放入一轨道附录中的国家初选名单或最后名单。

80. 工作组似应审议如何确定仲裁地，即是否应按第 10 条草案的规定允许网上解决机构从预先确定的清单中选择仲裁地，从而促进灵活性并允许区域性机构选择本区域的仲裁地，还是说其他办法更可取，例如，为所有网上解决程序确定单一个仲裁地，这类似于体育仲裁法院，该仲裁院规定，其规则下的所有仲裁的仲裁地应为瑞士。假如工作组认为像这样的单一“全球仲裁地”可取，不妨在第 10 条草案以及当事人之间的争议解决条款中具体指明该仲裁地，这样一来或有助于增加确定性。

8. 通则

81. 第 11 条草案（网上解决机构）

[“应在争议解决条款中具体指明网上解决机构。”]

评述

82. 列入该条文是为了在《规则》中载明一种手段，确保在仲裁条款中具体指明卖方拟使用的网上解决机构。这样一种规定是为买方提供最大透明度、确定性和选择所必需的，也是确保网上解决程序能够产生效力所必需的，因为《规则》没有设想任何“特别”程序（另见 A/CN.9/WG.III/WP.119，第 39 段）。

83. 工作组似应审议，争议解决条款未指明网上解决机构而且未具体规定在此种情况下如何挑选网上解决机构有何后果。

84. 第 12 条草案（程序语言）

[“1. 在不违反各方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中立人应在其被指定后迅速确定程序中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同时考虑到当事人在第[x]条下的正当程序权利]。

“2. 除下面第(3)款范围之内的任何通信之外，所有通信均应以（根据本条约定或确定的）程序语言提交，程序语言不止一种的，应以其中一种语言提交。

“3. 凡是通信所附文件和网上解决程序进行过程中提交的补充文件或证物，均可以其原语文提交，但其内容不得有争议。

“4. 一项申请所依赖的文件或证物的内容有争议的，中立人可命令出具该文件或证物的当事人为该文件提供[另一方当事人能看懂的语文的][其他程序语言的][（前两项做不到的）另一方当事人作为首选语文列入其通知书或答复书的语文的]译文。”]

评述

概述

85. 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就第 12 条草案（程序语言）提出了新的措辞（A/CN.9/762，第 75-81 段）。列入了该措辞，还有一些拟议的备选文字，意在以更简明的方式或者以同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更一致的文字捕捉新措辞的内涵。

86. 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和第二十五届会议都提议按下述写法单列一款（A/CN.9/762，第 75 段；A/CN.9/739，第 143 段）：“与使用不同语言的当事人打交道的网上解决机构应当确保其系统、《规则》和中立人对这些差异敏感，并应实行各种机制处理当事人在这方面的需要”。工作组似应考虑，这样的条文放在网上解决机构准则和最低限要求中是否更合适；特别是工作组早先确认，《规则》不能对网上解决机构规定义务（A/CN.9/744，第 78 段），为此，工作组似应审议，《规则》能够或者应当在多大程度上就网上解决机构所实行和使用的制度作出规定。

第(1)款

87. 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就第(1)款提出的案文内容如下：“网上解决程序应以启动网上解决程序时当事人约定的一种或数种语言进行。”鉴于工作组表示程序语言应在程序开始时约定，第 4A 条第(4)款(g)项和第 4B 条第(3)款(f)项的措辞略有修改，以规定达成此种约定的可能性。显然，这些条文现在只允许每一方当事人指定单一种首选语言，或者总共指定两种不同语言，在后一种情况下，中立人将需确定两种语言是否都是“程序语言”。工作组还似应注意，当事人之间的合同本身也可指定程序语言。

88. 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就第(2)款提出的案文内容如下：“当事人未就程序语言达成约定的，应由中立人确定程序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同时考虑到当事人在第[x]条下的正当程序权利。”

89. 为明晰简洁起见，上文第 86 和 87 段所载工作组提出的这两款已经重拟合并，现组成第 12 条草案第(1)款。另外，第(1)款现在更贴切地反映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9 条的措辞。

90. 按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提议在方括号内保留了提及当事人正当程序权利的内容。工作组似应回顾其讨论：不提及一条尚待确定的条款，而是提及第 7 条第(1)款(之二)现在载明的中立人权力，以提供一种解决争议的公平、高效程序，这样措辞是否足够（A/CN.9/762，第 76 段）。

第(2)款

91. 工作组似应审议，该款放在第 3 条草案（通信）中是否更合适。

第(4)款

92. 工作组似应确定，如果需要译文的话， 是提供“另一方当事人能看懂的”语文的译文，还是提供其他任何可能设定的程序语言的译文，如果这两点都做

不到，是不是提供另一方当事人根据第 4A 条（通知）或第 4B 条（答复）所表示的首选语文的译文。

93. 工作组似应回顾若干代表团曾对文件译文这一潜在要求所表达的关切，因为此种要求可能会给消费者造成过多的费用（A/CN.9/762，第 80 段）。

94. 工作组还似应注意，在中立人需要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文件的情况下，网上解决机构可能需要指定一位懂相关语言的中立人。

95. **第 13 条草案（代表）**

“一方当事人可由其选定的人员出任代表或给予协助。此类人员的姓名和指定电子地址[以及代理授权]，必须由网上解决机构发给另一方当事人。”

96. **第 14 条草案（免责）**

“[除蓄意不当行为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各方当事人放弃以与《规则》下的网上解决程序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为由，向网上解决机构和中立人提出任何索赔。]”

评述

97. 第 14 条草案涉及参与网上解决程序人员免责问题。套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6 条重拟了该条。

98. **第 15 条草案（费用）**

“[中立人不应就费用作出[决定][裁决]，每一方当事人应负担各自的费用。]”

评述

99. “费用”一词指中立人命令一方当事人（通常是败诉方）向另一方当事人（通常是胜诉方）支付资金，以赔偿胜诉方提起案件的费用。